

#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人類微生物體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

108年8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8年9月9日北醫校研字第1080003181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人類微生物體相關研究及朝向精準醫療發展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人類微生物體核心實驗室」，英文名稱「Core Laboratory of Human Microbiome, Office of R&D」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人類微生物體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同仁諮詢微生物體研究相關知識，提供完善的實驗及分析服務，幫助體系內師生、醫師及研究人員順利通過研究計畫申請及期刊論文發表。
- 二、推廣人類微生物體研究服務平台，提高核心實驗室利用率，服務對象包括附屬醫院、醫學院、藥學院、口腔醫學院、醫科院、公衛學院及營養學院等。
- 三、組成臺北醫學大學微菌聯盟，串聯體系內微生物體研究的老師們，定期討論互相支援，激發更有潛力的研究方向，同時可將基礎研究落實於臨床，邁向精準醫療。
- 四、與事業發展處及人體研究處密切合作，分別爭取產學研究及臨床試驗，提升北醫在研究與生醫產業之能見度。
- 五、培育微生物體研究及生物資訊分析之人才。

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，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。

第五條 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：

- 一、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。
- 二、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